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除玉溪市红塔区 2019年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 发现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的函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通过卫星遥感等方式对我省固体废物堆存、倾倒和填埋等情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发现的疑似问题逐一交办我省核查确认，要求同步开展自主排查。其中，你市共排查确认问题12个，生态环境部要求我厅对你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108乡道旁堆存约100吨生活垃圾1个问题实施省级挂牌督办，我厅印发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并对部分问题实施省级挂牌督办的函》（云环函〔2019〕588号），提出了明确督办要求。

按照督办要求，你市督促红塔区积极开展整改，并向我厅提了解除挂牌督办申请。经我厅现场核查，目前，上述问题整改基本达到督办要求，决定对上述问题解除挂牌督办。请你市督促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巩固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监管工作，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7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